

《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》 (非辐射类) 项目办理操作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（非辐射类）

二、设立依据

- 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3条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7条；

三、行政审批数量及方式

无数量限制，符合条件即予许可。

四、审批对象（个人/企业）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

五、审批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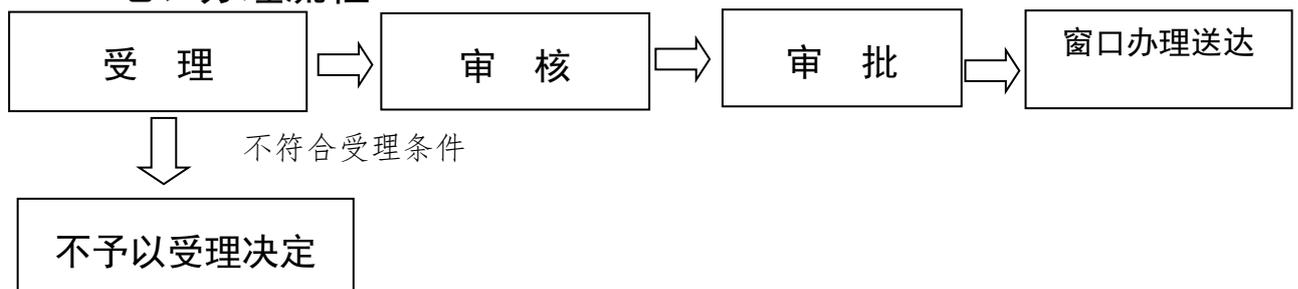
1.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
2.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、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

六、办理时限

法定期限：5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七、办理流程



八、申请表格

无

九、申报材料

- 1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（电子版 1 份）
- 2、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（电子版 1 份）

十、受理机关名称及地点

邓州市环保局审批科

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（县）穰城大道与穰城北路交叉口向西 30 米街道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

十一、是否年检或年审

否

十二、颁发证件名称及有效期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

十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

十四、咨询机关

邓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科